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概況

洪瑋聯

編號：101-0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1年10月



## 摘要

隨著我國老年人口與日俱增，未來人口年齡結構將更趨於高齡化，依經濟建設委員會西元2012年人口推估資料顯示，2060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為2012年之2.9倍，其中又以85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最多。伴隨著家庭結構變遷及照顧能力式微，家庭中的成員越來越難承擔老人的長期照顧重擔，機構式服務將成為社會結構變遷下所不可或缺的照顧方式。

本文乃針對臺北市老年人口結構、家庭婚姻狀況等進行分析，並進一步了解臺北市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之運作情形與臺北市政府提供之老人福利及服務措施，以呈現臺北市人口老化及老人安養、照顧之實況。依歷年料顯示，近十年來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十年來增加 6 萬 7,351 人（24.87%），占全市人口比率則增加 2.51 個百分點；扶老比亦逐年上升，顯示臺北市老年人口增加速度較青壯年人口快，青壯年負擔愈來愈沉重。另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數近十年來雖呈逐年遞減趨勢，惟利用率大致呈遞增趨勢；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數十年來增加 696 人（30.05%），每位老人受到照顧的時間相對增加。此外，臺北市老人居家服務人次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1 年 17 萬 3,385 人次，增至 100 年 28 萬 7,249 人次，十年來增加 6 成 5；100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人數 7,477 則居全國之冠。綜上顯示，臺北市在推行老人服務方面，相較於各縣市已經有穩定的發展。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老人現況分析 .....	1
一、人口結構概況 .....	1
二、家庭婚姻狀況 .....	4
三、平均壽命 .....	7
參、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概況 .....	10
一、老人安養服務之推動及發展 .....	10
二、機構類型 .....	12
三、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概況.....	13
四、老人公寓概況 .....	17
五、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19
肆、老人福利與服務 .....	22
一、生活津貼補助情形 .....	22
二、福利概況 .....	23
三、關懷服務情況 .....	25
伍、結語 .....	26
陸、參考資料.....	28



# 臺北市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概況

## 壹、前言

隨著我國老年人口與日俱增，未來人口年齡結構將更趨於高齡化，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西元 2012 年人口推估資料顯示，206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為 2012 年之 2.9 倍，其中又以 85 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最多，推估 80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比率，將由 2012 年 25.4%，大幅上升至 2060 年 41.4%。另世界衛生組織 2012 年發布全球失智報告，全球每 4 秒就有 1 人罹患失智症，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口統計推估，40 年後國內失智人口將突破 72 萬人，屆時每 100 人就有 4 人失智。伴隨著家庭結構變遷及照顧能力式微，家庭中的成員越來越難承擔長者的長期照顧重擔。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統計，我國老人福利機構從 95 年底 64 家立案，至 100 年底立案數已高達 1,051 家，顯示機構式服務已成為社會結構變遷下所不可或缺的照顧方式。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所提供的機構式照護，能讓生活自理功能缺損又無適當家人照顧的長者，有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並可獲得適當的照護服務，因此，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對於老人照護顯得格外重要。

本文乃針對臺北市老年人口結構、家庭婚姻狀況等進行分析，並進一步了解臺北市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之運作情形與臺北市政府提供之老人福利及服務措施，以呈現臺北市人口老化及老人安養、照顧之實況，作為規劃老人社福政策之參考。

## 貳、老人現況分析

### 一、人口結構概況

臺北市戶籍登記人口民國 100 年底為 265 萬 9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33 萬 8,199 人，占全市人口 12.76%，較全國

10.89%高 1.87 個百分點；扶老比（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 15 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為 17.53%，較全國 14.70%為高，顯示臺北市具生產力人口所需扶養的老年人數較全國平均為高，負擔相對較重。若以性別觀察，100 年底臺北市老年人口男性為 15 萬 8,398 人、女性為 17 萬 9,801 人，男女性比例為 88.10，低於全國之 90.14，亦較全市人口男女性比例 92.85 為低，主要係臺北市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65 歲以上女性人口遠多於男性。

進一步按行政區別觀察，民國 100 年底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以大安區 4 萬 6,860 人最多，士林區 3 萬 6,136 人居次，文山區 3 萬 1,159 人再次之；老年人口占全區人口比率以萬華區 15.20%最高，大安區 14.93%次之，而以內湖區 8.62%最低，該區平均每 12 位區民才有 1 位老年人，與萬華、大安兩區約每 7 位區民有 1 位老年人之情形差異甚大。另扶老比亦以大安及萬華兩區較高，分別為 21.45%及 20.79%，而以內湖區 11.38%最低，其青壯年負擔相對較輕。（表 1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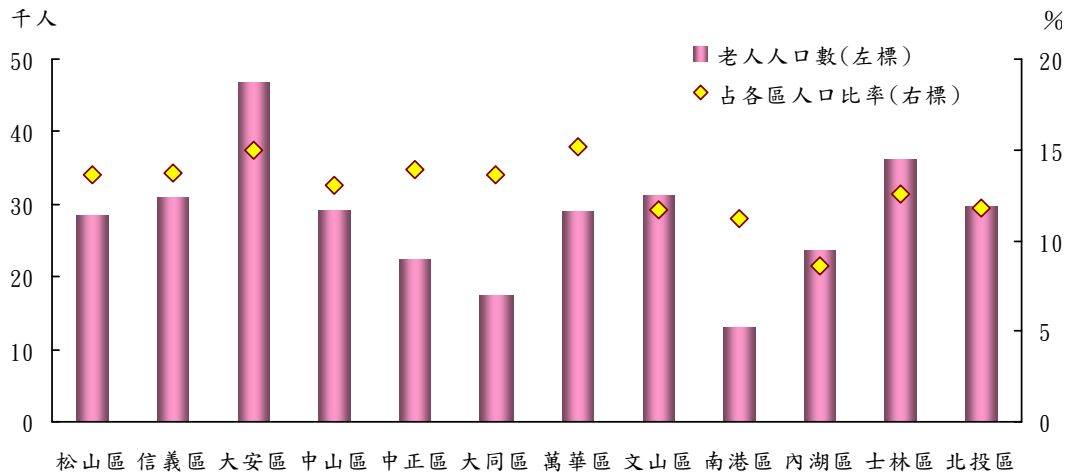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老年人口概況—按行政區別  
100 年底

行政區別	人口數（人）			人口數占全市(區) 比率（%）	扶老比 （%）
	總計	男	女		
總計	338,199	158,398	179,801	12.76	17.53
松山區	28,524	13,317	15,207	13.59	19.23
信義區	30,984	14,774	16,210	13.68	18.65
大安區	46,860	22,036	24,824	14.93	21.45
中山區	29,236	13,369	15,867	13.05	17.61
中正區	22,392	10,810	11,582	13.87	20.04
大同區	17,273	8,049	9,224	13.64	18.76
萬華區	29,005	14,074	14,931	15.20	20.79
文山區	31,159	14,528	16,631	11.69	16.04
南港區	13,056	6,142	6,914	11.24	15.05
內湖區	23,759	10,813	12,946	8.62	11.38
士林區	36,136	16,538	19,598	12.59	17.05
北投區	29,815	13,948	15,867	11.82	16.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1 臺北市老年人口概況—按行政區別  
100 年底



近十年來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呈逐年遞增趨勢，民國 100 年底臺北市老年人口較 91 年底增加 6 萬 7,351 人 (24.87%)，占全市人口比率則增加 2.51 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比例由 91 年之 109.91 驟降至 100 年之 88.10，由男性多於女性轉變為女性多於男性。另扶老比亦逐年上升，91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 7 位青壯年扶養 1 位老年人，十年後降為每 6 位青壯年扶養 1 位老年人，顯示臺北市老年人口增加速度較青壯年人口快，青壯年負擔愈來愈沉重。(詳表 2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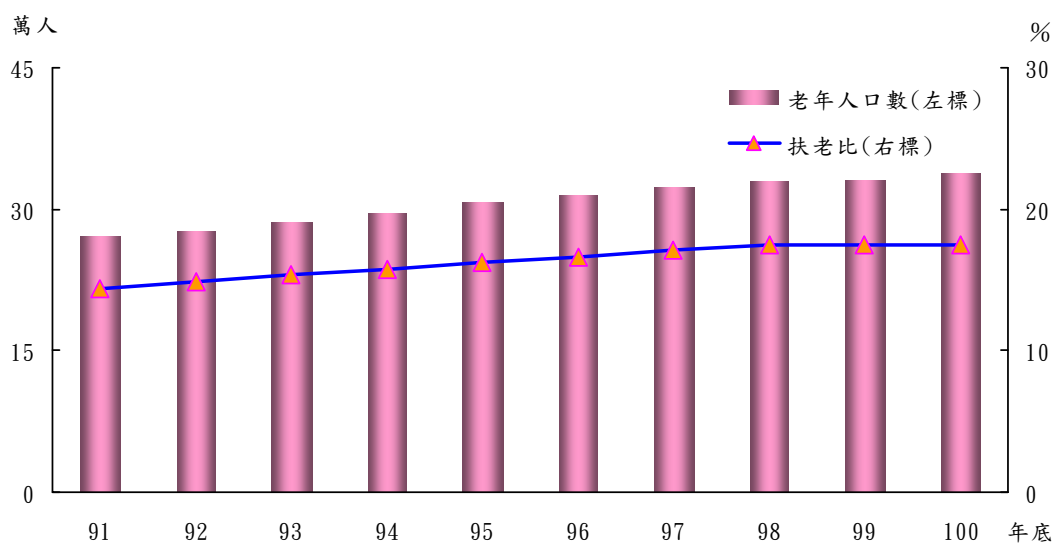
十年來臺北市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加上少子化現象，未來勞動力人口減少，將導致政府稅收減少，而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用於老人福利方面勢必增加，對於整體經濟成長將產生直接且嚴重的衝擊，因此，臺北市老化問題應該更加重視。

表 2 臺北市老年人口概況

年底別	人 口 數 (人)			人口數占全市比率 (%)	扶老比 (%)
	總計	男	女		
91 年底	270,848	141,819	129,029	10.25	14.44
92 年底	277,873	143,290	134,583	10.58	14.85
93 年底	286,474	145,566	140,908	10.92	15.31
94 年底	295,301	147,669	147,632	11.29	15.76
95 年底	306,433	151,055	155,378	11.64	16.20
96 年底	314,515	153,165	161,350	11.96	16.62
97 年底	322,975	155,467	167,508	12.31	17.07
98 年底	328,416	156,532	171,884	12.60	17.42
99 年底	331,906	156,728	175,178	12.67	17.44
100 年底	338,199	158,398	179,801	12.76	17.53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67,351	16,579	50,772	(2.51)	(3.09)
100 較 91 年增減%	24.87	11.69	39.35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2 臺北市老年人口概況



## 二、家庭婚姻狀況

依婚姻狀況觀察，民國 100 年底臺北市老年人口以有偶者共計 21 萬 1,240 人(占 62.46%)居多數，其餘依次為喪偶者 9 萬 2,725 人(占 27.42%)、離婚 1 萬 7,695 人(占 5.23%)、未婚者 1 萬 6,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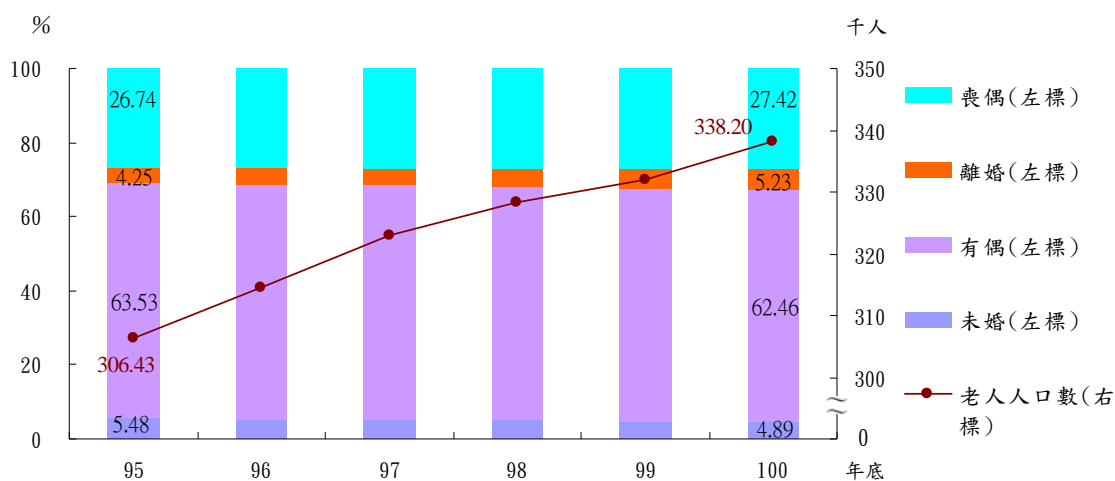
人（占 4.89%）。依歷年資料顯示，隨著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人有偶比率從 95 年底 63.53% 降至 100 年底 62.46%，減少了 1.07 個百分點，無偶（包含未婚、離婚及喪偶）比率相對等量增加。因此，老年人欠缺配偶照顧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詳表 3 及圖 3）

表 3 臺北市老人婚姻狀況

年底別	單位：%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95 年底	100.00	5.48	63.53	4.25	26.74
96 年底	100.00	5.24	63.42	4.40	26.94
97 年底	100.00	5.07	63.29	4.60	27.04
98 年底	100.00	4.95	63.04	4.80	27.20
99 年底	100.00	4.86	62.71	5.02	27.41
100 年底	100.00	4.89	62.46	5.23	27.42
100 較 95 年增減數	-	(-0.59)	(-1.07)	(0.98)	(0.68)
100 較 95 年增減%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臺北市老人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在獨居老人方面，民國 100 年底臺北市有獨居老人 5,072 人，平均每萬老人中有 150 人為獨居，其中中（低）收入戶占 37.46%，榮民占 22.06%。近十年來獨居老人人數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由 91 年底 6,243 人降至 99 年底 4,125 人，減少 2,118 人（-33.93%），惟因 100 年底未婚、離婚及喪偶老人人數較有偶多，致 100 年底獨居老人反轉增加近千人，顯見老人福利政策之推動刻不容緩且須更符合老人之需求。（表 4）

表 4 臺北市獨居老人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中（低） 收入戶	榮民	一般 老人
		每萬老人			
91 年底	6,243	230	1,986	2,222	2,035
92 年底	5,646	203	1,494	2,019	2,133
93 年底	5,670	198	1,728	1,798	2,144
94 年底	5,083	172	1,598	1,602	1,883
95 年底	4,969	162	1,699	1,468	1,802
96 年底	4,772	152	1,689	1,317	1,766
97 年底	4,466	138	1,556	1,204	1,706
98 年底	4,187	127	1,573	1,015	1,599
99 年底	4,125	124	1,655	978	1,492
100 年底	5,072	150	1,900	1,119	2,053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947	26	245	141	561
100 較 91 年增減%	22.96	20.97	14.80	14.42	37.6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民國 100 年計 1 萬 2,801 件，其中老人保護案件為 473 件，約占家庭暴力案件之 3.7%。隨著近年來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之逐年增加，老人保護案件亦由 92 年底 210 件增加至 100 年底 473 件，增加 1.25 倍，顯示老年人照顧保護問題值得重視。（詳表 5）

表 5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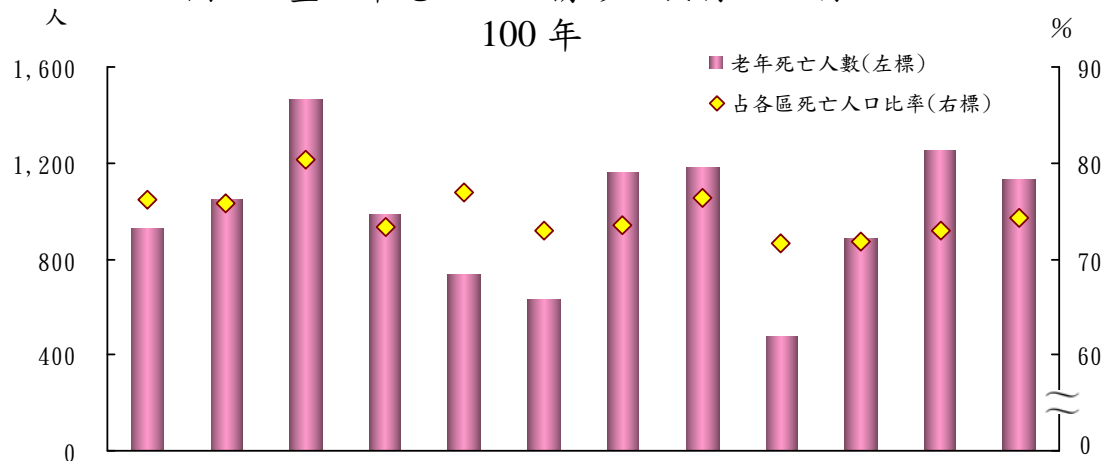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計	兒少保護	婚姻暴力	老人保護	其他家虐
92 年	5,181	933	3,390	210	648
93 年	5,625	1,047	3,651	202	725
94 年	8,015	1,573	4,864	321	1,257
95 年	8,592	1,829	5,070	347	1,346
96 年	9,007	2,015	5,068	410	1,514
97 年	8,659	2,001	4,595	422	1,641
98 年	11,469	1,932	6,216	417	2,904
99 年	12,452	2,109	6,489	444	3,410
100 年	12,801	2,514	6,725	473	3,089
100 較 92 年增減數	7,620	1,581	3,335	263	2,441
100 較 92 年增減%	147.08	169.45	98.38	125.24	376.7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平均壽命

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臺北市老年死亡人數民國 100 年為 1 萬 1,867 人，占全市死亡人口比率為 74.95%，其中男性為 6,856 人（占 57.77%）、女性為 5,011 人（占 42.23%）。若依行政區別分，以大安區 1,460 人最多，南港區 474 人最少；而各區老年死亡人數占該區死亡人口比率，以大安區 80.40% 最高，南港區 71.60% 最低。又老年死亡人數占該區老年人口比率以萬華區 4.00% 最高，大安區 3.12% 最低。（詳圖 4 及表 6）

圖 4 臺北市老人死亡情形—按行政區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6 臺北市老人死亡情形—按行政區別  
100 年

行政區別	老年死亡人數 (人)			老年死亡人數 占全市 (區) 死亡人口比率 (%)	老年死亡人數 占全市 (區) 老年人口比率 (%)
	總計	男	女		
總計	11,867	6,856	5,011	74.95	3.51
松山區	928	534	394	76.19	3.25
信義區	1,047	621	426	75.76	3.38
大安區	1,460	835	625	80.40	3.12
中山區	984	538	446	73.38	3.37
中正區	736	411	325	76.91	3.29
大同區	627	320	307	72.99	3.63
萬華區	1,161	697	464	73.57	4.00
文山區	1,185	710	475	76.40	3.80
南港區	474	292	182	71.60	3.63
內湖區	888	505	383	71.73	3.74
士林區	1,248	711	537	72.98	3.45
北投區	1,129	682	447	74.18	3.7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兩性平均壽命民國 99 年為 82.42 歲，其中男性為 80.06 歲，女性為 84.81 歲，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 4.75 歲。隨著醫療科技的發達及養生觀念的重視，臺北市人口平均壽命逐年增加，99 年兩性平均壽命較 91 年增加 2.06 歲，其中女性增加 2.21 歲，較男性增加 1.72 歲為多。由於市民平均壽命的延長，老年依賴人口數量勢必增加，其依賴期間也相對延長，因此老人安養問題益形重要。(詳表 7 及圖 5)

表 7 臺北市人口平均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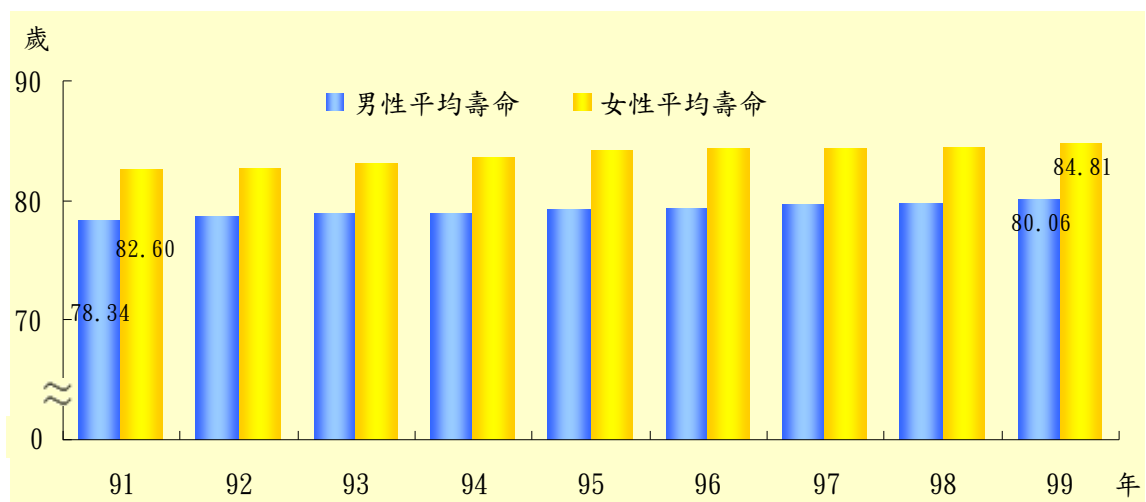
單位：歲

年 別	兩性	男	女
91 年	80.36	78.34	82.60
92 年	80.61	78.64	82.76
93 年	80.99	78.92	83.20
94 年	81.17	78.94	83.55
95 年	81.58	79.19	84.13
96 年	81.79	79.41	84.31
97 年	81.99	79.70	84.38
98 年	82.16	79.86	84.53
99 年	82.42	80.06	84.81
99 較 91 年增減數	2.06	1.72	2.21
99 較 91 年增減%	2.56	2.20	2.6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因年度間年齡別死亡率有時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以近 3 編算，例如 99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7 至 99 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圖 5 臺北市人口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參、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概況

### 一、老人安養服務之推動及發展

隨著環境品質提升、醫療技術進步，臺灣人民平均壽命大幅提高，加上少子化的趨勢使臺灣高齡化社會提早發生。高齡者在生活支援與健康照顧的需求，成為高齡化社會中無法忽視的重要環節。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能夠提供生理機能逐漸衰退的長者日常生活照護與醫療保健服務，並有社工人員提供關懷訪視、心理諮詢，還會定期舉辦慶生、社團活動與戶外踏青等休閒服務。許多民間或政府設立的安養中心，不但能減輕子女的照顧負擔，讓長者能得到陪伴照顧，甚至可以使老人家互相交流，讓照顧機構成為老人們情感交流的快樂場所。未來臺灣的老年人口比率將會大幅提升，加強高齡人口的服務與照顧，讓老年生活更加安心有品質，是現今社會該正視的重要課題。

為因應我國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急劇轉變，所衍生多元複雜之老人照顧需求，內政部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推動第 1 期至第 3 期「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簡稱安養方案)，至 96 年底該方案辦理期程屆滿。另為有效建構並周全整體老人照顧福祉，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包括(1)65 歲以上老人；(2)55 至 64 歲山地原住民；(3)50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4)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簡稱 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服務內容主要



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等，並依服務對象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

自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來，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很多失能長者因此可以更有尊嚴且自主地在社區中，與家人共同生活，家庭的照顧工作也因此可以得到支援，進而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另為加強照顧弱勢，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各縣市低收入、中低收入之潛在失能者，督請各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訪視與提供服務對象。依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民國 98 年全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計 6 萬 2,235 人，99 年增加至 6 萬 7,764 人，而 100 年略降為 5 萬 8,406 人；其中臺北市各年服務人數分別為 5,248 人、6,196 人及 7,477 人，呈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8)

民國 98 年內政部於行政院院會提報「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針對高齡化社會中老人之安養照顧、醫療服務、健康促進及社會融合參與提出全方位的具體對策，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實施，3 年內將由中央及地方各主協辦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投入 75 億元，推動相關措施。該方案的推動，可讓老人的照顧安養服務、健康促進維護及社區參與融合在社區化的原則下獲得更周延的服務，並可整合資源發展前瞻性的措施。

表 8 全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底及 縣市別	總計	居家 服務	日間 照顧	家庭 托顧	餐飲 服務	交通 接送
98 年底	62,235	22,392	615	12	30,260	8,956
99 年底	67,764	28,398	898	37	29,018	9,413
100 年底	58,406	30,675	1,199	61	8,323	18,148
新北市	6,165	2,938	81	-	981	2,165
臺北市	7,477	2,492	249	2	600	4,134
臺中市	4,818	2,615	213	19	825	1,146
臺南市	4,881	2,528	100	4	860	1,389
高雄市	6,726	5,005	115	2	1,314	290
宜蘭縣	1,294	677	55	-	199	363
桃園縣	2,006	1,537	26	-	306	137
新竹縣	619	403	3	-	61	152
苗栗縣	2,997	1,137	8	-	146	1,706
彰化縣	954	-	17	-	279	658
南投縣	2,480	1,970	49	21	306	134
雲林縣	3,025	2,101	106	3	303	512
嘉義縣	2,587	1,395	9	-	335	848
屏東縣	4,235	2,518	48	3	352	1,314
臺東縣	1,755	689	25	7	594	440
花蓮縣	2,534	932	0	-	324	1,278
澎湖縣	665	437	17	-	194	17
基隆市	674	351	5	-	74	244
新竹市	1,411	302	39	-	185	885
嘉義市	837	395	21	-	85	336
金門縣	246	233	13	-	-	-
連江縣	20	20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機構類型

我國老人福利法於民國 69 年立法公布至今，歷經 5 次修正，早期社政體制下之老人福利機構分為 4 類型：扶養機構、療養機構、休養機構、服務機構等，此 4 類型機構均為公立或非營利的財團法人機構，其中療養機構以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為目

的。至 96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將老人福利機構分類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 類，同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將各類型機構服務之對象明定，分述如下：

(一)長期照顧機構共分為下列 3 種類型：

- 1.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2.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3.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例如：老人公寓、社區安養堂等。

### 三、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概況

(一)公立機構簡介

臺北市現有 2 所公立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分別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1.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之前身為陽明山管理局轄下之陽明養老院，成立於民國 57 年 10 月，當時進住量為 120 名長者；63 年陽明山管理局撥歸臺北市政府後，陽明養老院亦同時歸

併於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75 年成立「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臺北市公立老人安養機構，至 86 年設立「醫療所」，設置養護床位。96 年廣慈博愛院裁撤後，成為臺北市唯一公立公費老人安養機構。目前臺北市浩然敬老院申請入住條件為：(1)年滿 60 歲並設籍臺北市 6 個月以上；(2)低收入戶孤苦無依、無謀生能力者（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法定扶養義務人）；(3)無法定傳染病及生活能自理者。100 年底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可供進住人數為 500 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447 人，其中男性 332 人、女性 115 人。

##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因應日益迫切之老人安養需要設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於民國 72 年 3 月正式啟用。目前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申請入住條件為：(1)年滿 65 歲以上，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2)現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臺北市；(3)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4)有繳費能力。100 年底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可供進住人數為 378 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313 人，其中男性 116 人、女性 197 人。

## (二) 公私立機構設置概況

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數民國 100 年底為 143 所，其中公立 2 所、私立 141 所，可供進住人數共計 6,363 人，每萬老人可供進住人數為 188.14 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5,419

人，每萬老人實際進住人數為 160.23 人，利用率達 85.16%。

近十年來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數呈逐年遞減趨勢，由民國 91 年底 204 所降至 100 年底 143 所，減少 61 所 (-29.90%)，每萬老人可供進住人數及實際進住人數亦逐年減少，惟利用率大致呈現遞增趨勢，顯示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資源妥善運用，閒置情形大為改善。(詳表 9)

表 9 臺北市公私立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概況

年底別	機構數 (所)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利用率① (%)
		(人)	每萬老人	(人)	每萬老人	
91 年底	204	6,643	245.27	5,010	184.97	75.42
92 年底	206	7,274	261.77	5,188	186.70	71.32
93 年底	203	7,500	261.80	5,475	191.12	73.00
94 年底	196	7,508	254.25	5,511	186.62	73.40
95 年底	181	7,441	242.83	5,495	179.32	73.85
96 年底	170	6,616	210.36	5,540	176.14	83.74
97 年底	162	6,605	204.50	5,397	167.10	81.71
98 年底	160	6,479	197.28	5,473	166.65	84.47
99 年底	152	6,467	194.84	5,426	163.48	83.90
100 年底	143	6,363	188.14	5,419	160.23	85.16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61	-280	-57.13	409	-24.74	9.74
100 較 91 年增減%	-29.90	-4.21	-23.29	8.16	-13.38	12.9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①利用率= (實際進住人數÷可供進住人數)×100。

若依行政區觀察，民國 100 年底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數以北投區 36 所最多，南港區 4 所最少；每萬老人可供進住人數及實際進住人數均以北投區 528.93 人、430.99 人最多，以信義區 46.48 人、40.34 人最少；利用率則以松山區 93.10% 最高，北投區 81.48% 最低。（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公私立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概況-行政區別

行政區別	機構數 (所)	100 年底		100 年底		利用率① (%)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人)	每萬老人	(人)	每萬老人	
總計	143	6,363	188.14	5,419	160.23	85.16
松山區	6	145	50.83	135	47.33	93.10
信義區	8	144	46.48	125	40.34	86.81
大安區	11	317	67.65	278	59.33	87.70
中山區	15	514	175.81	452	154.60	87.94
中正區	6	196	87.53	181	80.83	92.35
大同區	12	415	240.26	375	217.10	90.36
萬華區	7	579	199.62	476	164.11	82.21
文山區	16	1,310	420.42	1,080	346.61	82.44
南港區	4	95	72.76	78	59.74	82.11
內湖區	9	276	116.17	239	100.59	86.59
士林區	13	795	220.00	715	197.86	89.94
北投區	36	1,577	528.93	1,285	430.99	81.4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①利用率=（實際進住人數÷可供進住人數）×100。

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數民國 100 年底為 3,012 人，其中以服務人員 1,649 人占 54.75% 居多，護理人員 581 人占 19.29% 次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人數為 1.80 人。為使老人照護工作更加無微不至，十年來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數由 91 年底 2,316 人增加至 100 年底 3,012 人，增加 696 人（30.05%），每位工作人員服務人數亦由 91 年

底 2.16 人減為 100 年底 1.80 人，減少 0.36 人 (-16.67%)，顯示每位老人受到照顧的時間相對增加，每位工作人員更能專心的照顧特定需受照顧的老人。(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公私立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

單位：人

年底別	工作人員數						每位工作人員服務人數 ①
	總計	行政人員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服務人員	其他	
91 年底	2,316	294	467	27	1,252	276	2.16
92 年底	2,448	308	484	33	1,368	255	2.12
93 年底	2,643	300	553	62	1,480	248	2.07
94 年底	2,670	296	576	83	1,474	241	2.06
95 年底	2,718	269	555	118	1,549	227	2.02
96 年底	2,736	253	577	125	1,530	251	2.02
97 年底	2,785	258	592	125	1,591	219	1.94
98 年底	2,808	262	590	160	1,573	223	1.95
99 年底	2,869	264	583	165	1,614	243	1.89
100 年底	3,012	288	581	171	1,649	323	1.80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696	-6	114	144	397	47	-0.36
100 較 91 年增減%	30.05	-2.04	24.41	533.33	31.71	17.03	-16.6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①每位工作人員服務人數=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工作人員數。

#### 四、老人公寓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優質之老人住宅服務，並落實「在地老化」及「照顧社區化」之政策，已開辦經營 3 家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分別是陽明老人公寓、朱崙老人公寓和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三者皆採公設民營模式。

##### (一)陽明老人公寓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委外經營陽明老人公寓，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辦

理，公寓之設備與服務包括套房住屋、營養膳食、清潔維護、醫護服務、藝文康樂、社團聯誼及各項特別服務。100 年底可供進住人數為 109 人，而實際進住人數為 74 人，其利用率為 67.89%。(詳表 12)

### (二)朱崙老人公寓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照顧老人之目標，於民國 94 年 9 月啟用規劃完善的朱崙老人公寓，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經營管理並推展社區照顧服務。100 年底可供進住人數為 51 人，而實際進住人數為 42 人，利用率達 82.35%。(詳表 12)

### (三)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臺北市創全國之先，結合老人住宅、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三合一服務，於民國 99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委由財團法人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提供臺北市長者們休閒娛樂、日間照顧及居住安老等服務。100 年底可供進住人數為 136 人，而實際進住人數為 77 人，利用率為 56.62%。(詳表 12)

表 12 臺北市老人公寓概況  
100 年底

機構名稱	可供進住人數 (人)	實際進住人數 (人)	利用率① (%)
總計	296	193	65.20
陽明老人公寓	109	74	67.89
朱崙老人公寓	51	42	82.35
中山老人住宅 暨服務中心	136	77	56.6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①利用率=(實際進住人數÷可供進住人數)×100。



## 五、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由於多數老人希望與自己的家人同住，但若受限於日常活動能力喪失而無法獨立生活或家屬無法照顧，就必須依賴老人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機構式服務係長期照顧的一環，透過評鑑可以監督、輔導及獎勵機構，對保障老人權益、促進機構業務發展確有助益。依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3項「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民國99年度內政部對全國128家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評鑑，分別為公立機構15家、公設民營機構12家、財團法人機構101家；而臺北市接受評鑑的機構數計有17家，占受評機構數13.28%，居全國之冠，顯見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一直倍受矚目與要求。該評鑑表共分為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創新5大項，共計124小項。經內政部評鑑結果，總共有優等14家、甲等59家、乙等39家、丙等14家、丁等2家，其中臺北市優等3家，分別為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承辦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承辦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另甲等5家、乙等3家、丙等6家，無丁等，惟乙、丙、丁等家數計占全國受評機構數之16.36%，顯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詳表13、14）

表13 全國受評機構分布  
99年度

單位：家；%

縣市別	總計		內政部 主管	占受評機構 百分比
	財團法人 家數			
總計	128	101	27	100.00
臺北市	17	17	-	13.28
高雄市	4	4	-	3.13
臺北縣	10	6	4	7.81
宜蘭縣	8	8	-	6.25
桃園縣	6	4	2	4.69
新竹縣	3	3	-	2.34
苗栗縣	5	4	1	3.91
臺中縣	5	4	1	3.91
彰化縣	8	6	2	6.25
南投縣	4	2	2	3.13
雲林縣	2	2	-	1.56
嘉義縣	2	2	-	1.56
臺南縣	6	3	3	4.69
高雄縣	8	7	1	6.25
屏東縣	8	6	2	6.25
臺東縣	3	3	-	2.34
花蓮縣	6	5	1	4.69
基隆市	3	3	-	2.34
新竹市	2	1	1	1.56
臺中市	4	4	-	3.13
嘉義市	4	1	3	3.13
臺南市	7	4	3	5.47
澎湖縣	1	-	1	0.78
金門縣	1	1	-	0.78
連江縣	1	1	-	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14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99年度

單位：家

縣市別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總計	14	59	39	14	2
內政部主管	5	15	7	-	-
臺北市	3	5	3	6	-
高雄市	1	2	1	-	-
臺北縣	1	3	1	1	-
宜蘭縣	1	4	3	-	-
桃園縣	-	1	2	1	-
新竹縣	-	3	-	-	-
苗栗縣	-	3	1	-	-
臺中縣	-	3	1	-	-
彰化縣	-	-	3	3	-
南投縣	-	2	-	-	-
雲林縣	-	1	1	-	-
嘉義縣	-	1	1	-	-
臺南縣	1	2	-	-	-
高雄縣	-	4	2	-	1
屏東縣	-	1	4	-	1
臺東縣	-	2	1	-	-
花蓮縣	-	-	2	3	-
基隆市	1	1	1	-	-
新竹市	-	-	1	-	-
臺中市	-	2	2	-	-
嘉義市	-	1	-	-	-
臺南市	1	2	1	-	-
澎湖縣	-	-	-	-	-
金門縣	-	1	1	-	-
連江縣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肆、老人福利與服務

### 一、生活津貼補助情形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民國 100 年計補助 11 萬 7,905 人次，補助金額為 6 億 7,494 萬元，補助金額占總預算歲出 0.38%，平均每位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5,724 元；榮民生活津貼計補助 2 萬 2,291 人次，補助金額為 5,949 萬元，平均每位榮民領取生活補助約 2,669 元。另臺北市 100 年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為 627 人次，其中男性為 298 人次、女性為 329 人次，津貼發放金額計 313.5 萬元。（詳表 15、16）

表 15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及榮民生活津貼補助

年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榮民生活津貼	
	人次 (人次)	金額 (千元)	占總預算歲出 (%)	發放人次 (人次)	發放金額 (千元)
91 年	246,199	1,434,476	0.93	63,082	176,837
92 年	225,736	1,324,076	0.90	57,073	133,363
93 年	199,567	1,182,755	0.87	50,168	118,157
94 年	187,903	1,108,991	0.79	46,680	108,549
95 年	175,908	1,016,497	0.73	41,990	97,366
96 年	166,616	952,817	0.67	37,339	86,595
97 年	140,828	802,048	0.53	31,638	75,503
98 年	129,855	738,022	0.46	27,341	69,074
99 年	124,861	705,561	0.42	24,544	63,411
100 年	117,905	674,939	0.38	22,291	59,494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128,294	-759,537	(-0.55)	-40,791	-117,343
100 較 91 年增減%	-52.11	-52.95	--	-64.66	-66.3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年來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次及金額呈逐年遞減趨勢，榮民生活津貼發放人次及金額亦同，主要係政府各項社會服務措施更加完善，市民可擇優領取補助金額，致本項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人次及金額，十年來則互有增減。

表 16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年別	受照顧者人次（人次）			發放金額 （千元）
	總計	男	女	
92 年	673	251	422	3,365
93 年	646	222	424	3,230
94 年	522	167	355	2,610
95 年	492	181	311	2,460
96 年	501	182	319	2,505
97 年	548	193	355	2,740
98 年	576	244	332	2,880
99 年	715	299	416	3,575
100 年	627	298	329	3,135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46	47	-93	230
100 較 91 年增減%	-684	18.73	-22.04	-6.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福利概況

臺北市為落實社區照顧目標，對身心功能受損無法自理生活之長者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及支持性服務等，另提供日間照顧。除前述服務外，為維護老人健康，並對設籍臺北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或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負額，另年滿 65 歲長者亦有乘車優惠。

臺北市老人居家服務人次民國 100 年為 28 萬 7,249 人次，每萬老人居家服務人次為 8,573 人次，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為 8 萬

8,748 人次，每萬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為 2,649 人次；健康檢查人數為 4 萬 2,777 人；另優待老人搭乘聯營公車 5,668 萬人次、捷運 1,183 萬人次。

近十年來臺北市老人居家服務人次呈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1 年 17 萬 3,385 人次，增至 100 年 28 萬 7,249 人次，十年來增加 6 成 5；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歷年來互有增減，因民國 99 年新成立 2 家日間照顧中心（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以至於老人日間服務人次大幅增加，99 年服務人次為 91 年之 3.76 倍，100 年又略為下降。健康檢查人數維持在 4 萬人左右；另老人乘車優待方面，97 年因貓空纜車及捷運南港站開始營運，使得優待老人搭乘捷運服務人次高達 12 萬 9 千餘人次，近二年亦維持在 11 萬人次左右，而聯營公車之服務人次則因捷運陸續開通而略為減少，惟 97 年因貓空纜車開始營運，民眾可搭乘公車再轉搭捷運去乘坐貓纜，使得該年老人公車優待人次高達 8,382 萬人次。（詳表 17）

表 17 臺北市老人福利概況

年別	老人居家服務人次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 (人次)		健康檢查 人數 (人)	老人乘車優待 (千人次)	
		每萬 老人		每萬 老人		公車	捷運
91 年	173,385	6,510	24,644	925	40,016	77,734	152
92 年	185,254	6,752	23,965	873	39,887	67,248	1,341
93 年	193,613	6,861	32,473	1,151	42,944	71,598	7,775
94 年	197,509	6,790	46,092	1,585	41,621	47,148	6,050
95 年	207,254	6,889	38,706	1,286	43,589	53,094	7,472
96 年	210,953	6,795	40,998	1,321	43,572	54,272	8,250
97 年	197,663	6,201	30,646	961	46,935	83,815	12,997
98 年	203,459	6,247	49,940	1,533	42,772	52,194	9,059
99 年	248,447	7,525	92,708	2,808	42,777	56,979	10,861
100 年	287,249	8,573	88,748	2,649	42,777	56,678	11,833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113,864	2,063	64,104	1,724	2,761	-21,056	11,681
100 較 91 年增減%	65.67	31.70	260.12	186.27	6.90	-27.09	7,684.8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關懷服務情況

臺北市於每年九九重陽節前一個月均會委由各區公所里幹事到府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政府關懷及賀節之意；對獨居長者，除由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成立照顧小組外，並結合民間機構、公益及宗教團體之志工，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並依其需求提供失能長者照顧服務。民國 100 年臺北市計發放敬老禮金 23 萬 4,559 人，隨著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十年來敬老禮金發放人數增加 3 成；在關懷服務方面，電話問安計 11 萬 7,989 人次、睦鄰訪問計 11 萬 873 人次，歷年來關懷服務人次則互有增減。(詳表 18)

表 18 臺北市老人關懷服務

年別	敬老禮金 發放人數(人)	關懷服務(人次)	
		電話問安	睦鄰訪問
91 年	179,616	98,485	123,670
92 年	185,296	290,132	268,990
93 年	190,996	135,318	173,120
94 年	197,505	116,088	290,016
95 年	203,927	172,457	220,071
96 年	222,120	101,213	195,702
97 年	215,372	103,317	193,081
98 年	222,056	94,154	128,861
99 年	228,546	106,698	72,386
100 年	234,559	117,989	110,873
100 較 91 年增減數	54,943	19,504	-12,797
100 較 91 年增減%	30.59	19.80	-10.3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伍、結語

我國老年人口持續成長，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未來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衍生的安養及照顧需求日益增加，老人安養遂成當前重要社會政策。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及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使生活困頓、失能的長者，能得到安定且舒適的照顧，致力於推動老人福利政策。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臺北市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十年來減少 29.90%，惟利用率大致呈遞增趨勢，探究其主要原因為我國傳統倫理道德所致，認為將雙親送至安養院將會受到大眾輿論而被冠上不孝之名，造成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的減少，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倡導正確的安養觀念，使得民眾對於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之功能有更深入的了解，社會福利資源亦能被充分利用，讓每位長者均能享有完備的安養照顧服務；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工作人員數十年來增加 696 人（30.05%），每位工作人員服務人數則減少 0.36 人（-16.67%），每位長者受到照顧的時間相對增加。另臺北市老人居家服務人次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91 年 17 萬 3,385 人次，增至 100 年 28 萬 7,249 人次，十年來增加 6 成 5；100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人數 7,477 則居全國之冠。綜上顯示，臺北市在推行老人服務方面已有穩定的發展。

因應社會面對高齡人口遽增趨勢，未來社會資源的分配，家庭組成方式，以及子女和年老父母的居住與奉養關係等，勢將有所影響與改變。因此，在適時回應現階段老人需求，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確保老人在長期照護、健康照顧、經濟安全、居住交通及社會參與等相關需求，獲致滿足。亦即，絕大多數老人所需要之生活照顧，如照顧安養服務、健康促進維護、社區參與融合及友善環境建構等，應於人口



快速老化前做好周全準備，以延緩老人身心功能的退化，有效減少老人慢性疾病產生，更能降低長期照護及急性醫療之整體社會及家庭成本，使長者受到應有的照顧，豐富各年齡階段的社會生活。

## 陸、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民98)。老人福利法，2011年3月18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04/02/02\\_1.htm](http://sowf.moi.gov.tw/04/02/02_1.htm)。
2. 紀金山(2008)。台北市機構式老人養護產業的結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7，295-314。
3.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2011。
4. 臺北市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2011。
5. 經建會(民99)。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臺北：經建會。
6.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訊網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9&xq\\_xCat=02&mp=1](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9&xq_xCat=02&mp=1)。
7. 內政部統計處(民101)。內政統計通報第2週及第11週，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040.doc>。
8. 內政部9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報告。